

《2018 年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02
2.	修訂成文法則	A804
第 2 部		
修訂《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3.	修訂詳題	A806
4.	修訂第 3 條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A806
5.	加入第 8A 條	A806
8A.	禁止處理若干財產	A808
6.	加入第 3C 部	A808
第 3C 部		
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		
11J.	第 3C 部的釋義	A808
11K.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A810

條次	頁次
11L.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A810
11M.	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A810
7.	修訂第 12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A812
8.	修訂第 14 條 (罪行) A814
9.	修訂第 15 條 (適用於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A814
10.	修訂第 17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A816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關於第 6(10) 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A818
-----	---

第 2 分部——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2.	修訂第 10 條 (逮捕權力) A818
-----	------------------------------

第 3 分部——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13.	修訂附表 2 (表列罪行) A820
-----	----------------------------

《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018 年第 14 號條例

A800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4. 修訂附表 2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A8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而進行旅程，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及禁止組織或協助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以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的決定；禁止處理關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進一步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就違反有關禁制訂立罪行；令若干紀律部隊的人員能夠為執行有關禁制而行使他們現有的法定權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018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2018 年第 14 號條例
A804

第 1 部
第 2 條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某些建議”

代以

“的某些建議；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

4. 修訂第 3 條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第 3 條——

廢除

“9、10、11B 及 11F”

代以

“8A、9、10、11B、11F、11L 及 11M”。

5.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禁止處理若干財產

- (1) 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
- (a) 該財產為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 (b) 該財產由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 (c)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根據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
- (2)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具有第 6(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加入第 3C 部

在第 3B 部之後——

加入

“第 3C 部

關乎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的禁制

11J. 第 3C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明目的 (specified purpose) 指——

- (a) 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

- (b) 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11K. 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 (1)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
- (2)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指明目的，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11L. 禁止提供或籌集財產以資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

- (a) 該人懷有以下意圖：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11M. 禁止組織或協助為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

- (1) 任何人(前者)不得在下述情況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協助任何人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
 - (a) 前者懷有以下意圖：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或

(b) 前者知道該旅程將會為指明目的而進行。

(2) 就第 (1) 款而言，不論——

(a) 組織或協助旅程的事宜，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或

(b) 該旅程實際上有否如前者所預期般進行，前者仍屬懷有有關意圖或知道有關情況而組織或協助進行該旅程。”。

7. 修訂第 12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1) 第 12(2) 條——

廢除

在“符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B)(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 條所訂的罪行。”。

(2) 在第 12(2) 條之後——

加入

“(2A) 已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 (不論在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 作出任何違反第 8A(1)(b) 或 (c) 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只要符合第 (2B)(a) 或 (b) 款指明的條件，該人並不就該項違反而犯第 14(1A) 條所訂的罪行。

(2B) 以下為就第 (2) 及 (2A) 款而指明的條件——

- (a) 有關披露是在有關的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是在獲授權人員同意下作出該作為；
- (b) 有關披露是——
 - (i) 在有關的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8. 修訂第 14 條 (罪行)

- (1)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8A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在第 14(4) 條之後——

加入

“(4A) 任何人違反第 11K、11L 或 11M 條，即屬犯罪——

-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9. 修訂第 15 條 (適用於第 6(1) 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

- (1) 第 15 條，標題——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2) 第 15(1) 條，在“第 6(1)”之後——

加入

“或 8A”。

10. 修訂第 17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第 17(4)(a) 及 (b) 及 (5)(a)(ii) 條——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11. 修訂第 117A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關於第 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 6(1)或 8 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1) 第 117A 號命令, 第 24 條規則, 標題——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2) 第 117A 號命令, 第 24(1)條規則——

廢除

“或 8”

代以

“、8 或 8A”。

第 2 分部——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2. 修訂第 10 條(逮捕權力)

(1) 在第 10(5)(ea)條之後——

加入

“(e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575章) 第14(1A) 條所訂的、在違反該條例第8A 條的情況下處理若干財產的罪行；

(e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575章) 第14(4A) 條所訂的、在違反該條例第11K、11L 或11M 條的情況下作出若干作為的罪行；”。

(2) 第10(5)(f) 及 (g) 條——

廢除

“或 (ea)”

代以

“、(ea)、(eb) 或 (ec)”。

第3分部——修訂《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

13. 修訂附表2(表列罪行)

附表2, 第I部, 在第3項之後——

加入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
措施) 條例》(第575章)

第14(1A) 條

在違反該條例第8A 條的
情況下處理若干財產

第 14(4A) 條

在違反該條例第 11K、
11L 或 11M 條的情況
下作出若干作為”。

第 4 分部——修訂《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14. 修訂附表 2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附表 2，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項目之後——
加入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